

附件 1

2017 年度始兴县县委统战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六政府采购情况

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
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
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
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统一战线的方针、政策，提出我县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协调统战各方面的关系。

2、负责联系我县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，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，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，选拔、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。

3、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、选拔、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工作，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的培训。

4、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，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，协调港、澳统战工作。

5、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，协调关系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团结、帮助、引导、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。

6、联系海内外宗教团体及其代表，了解情况，掌握动态，协调关

系，提出政策建议；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物，了解情况，掌握动态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、选择工作。

7、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的统战和对台工作，检查贯彻对台方针、政策等情况。

8、完成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分别是始兴县统战部，主要职能是，内设机构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在职人员 3 人，定额人员 2 名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有：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；做好新时代港澳台及海外统一工作；做强民营经济总量；贯彻党的工作方针政策，着力于保持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；加强统战自身建设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83.4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.42 万元，其他收入比上年增 14.21 万元，增幅 24.2%，原因是增加项目工作经费和增加人员经费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83.4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83.42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零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76.42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83.9%，比上

年增 11.21 万元，增幅 14.67%，原因是增加办公经费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0.2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7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16.1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增长 158%，原因是增加项目工作经费。其中：001 项目港澳专项经费 5 万元属新增项目（主要用途、与上年增减变化等请简要说明）002 项目统战事业经费 2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1.2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5.36 万元，原因是增加处级费、知识分子联谊会活动费用。其中公务接待费 1.4 万元，办公费 3.8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、其他费用 13.56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9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2.09 万元，原因是增加知识分子联谊会活动费用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 2.96 万元，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零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1.4 万元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7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 18.84 万元,分布构成办公设备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港澳台等五项工作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（无）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